2022年度

怀化市救助站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救助站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救助站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怀化市救助站在怀化市民政局的直接领导下，代表政府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愁；为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可以投靠、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对象提供临时救济；为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物、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及社会救助；做好流浪儿童妇女的救助服务工作。

1.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救助站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部、救助服务部、儿童妇女救助服务部、后勤保障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救助站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救助站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一: 怀化市救助站2022年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247.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84万元，增长10.63%，主要是因为人员较上年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并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247.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7.5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24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3.98万元，占29.17%；项目支出883.61万元，占70.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47.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12万元,增长11.05%，主要是因为人员较上年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并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本年新增福彩公益金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94.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0.91万元，增长6.31%，主要是因为人员较上年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并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94.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83.05万元，占99.02%；卫生健康（类）支出11.74万元，占0.9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7.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9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2.1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额度的下拨需年初上报基数，经财政及人社部门审批后，年中拨付相关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额度的下拨需年初上报基数，经财政及人社部门审批后，年中拨付相关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下拨专项资金未列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7.11万元，支出决算为85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7.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下拨专项资金未列入市本级年初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指标用于救助站站内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指标文号为怀财社字〔2022〕0030号5.00万元、怀财社字〔2022〕0031号3.00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额度的下拨需年初上报基数，经财政及人社部门审批后，年中拨付相关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3.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8.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和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5.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9%，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78万元，支出决算为8.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30万元，减少37.2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缩减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59万元，支出决算为6.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18万元，增长93.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护送救助对象返乡的人数较上年增加，疫情期间在城内进行24小时街面救助，车辆使用较上年频繁，费用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9万元，占24.9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59万元，占75.0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2个、来宾281人次，主要是全国各地救助站护送救助对象至我站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怀化市救助站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9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驾驶安全奖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8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52.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52.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03 万元，降低40.27%。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实际发生业务填列。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本年未举办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0.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5.8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2.0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救助专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部门2022年按财政局要求认真开展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自评报告见附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